

陕西省宝鸡市

麟游县“十五五”综合交通
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麟游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合同书

麟游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2025 年 8 月 7 日的竞争性磋商确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麟游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名称

麟游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二、设计标准

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标准要求。

三、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时间

工作内容包括：麟游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

四、在工程设计工作中，甲乙双方各自履行以下责任

1. 甲方

(1)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按本合同所定拨款方法及时拨付乙方费用。

(3)对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提出的有关方案，技术标准及设计原则的询问或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应及时予以研究并答复。

(4)负责乙方与相关单位工作协调。

2. 乙方

(1)规划编制中应结合上位规划，采用新理念，新思路，保证质量，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规划文本。



(2)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对规划文本中发现的问题需要修改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

(3)协助甲方完成规划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对规划文本进行修编。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元）。

费用拨付方式：按照要求完成文本并通过审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司高吉

七、双方保密义务

6.1 甲方与乙方参与项目的当事人均有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下列的信息内容以及其任何形式的载体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6.1.1 本合同；

6.1.2 项目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

6.1.3 项目编制费用；

6.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获悉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如发生以上相关内容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和乙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6.2.1 已公开的信息；

6.2.2 从不受保密限制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6.2.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6.2.4 依据法律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利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其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6.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 方：麟游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超 (签字)

乙 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成军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17 0128 3000 0885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